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15636_A02 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636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齐鲁银行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齐鲁银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齐鲁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齐鲁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齐鲁银行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齐鲁银行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师宇轩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宇轩



刘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昭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与关联方开展的贷款及资金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未在本表列示。

本汇总表已于2024年4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郑祖刚

行长：张华

首席财务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高永生